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均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配合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等情，該公司所涉違失如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顯有疏失。

（一）查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87年4月3日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以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依據，至91年12月9日已歷經5次修正，合先敘明。

（二）次查前揭「處理程序」有關公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檢核作業及其他事項等項規定，均載述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查前揭處理要點已於91年12月10日，經財政部證期會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13號函發布自91年12月12日起停止適用，並於同日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發布施行「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述準則截至 97 年 11 月底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次修正，惟「處理程序」並未配合修正。

(三)經詢據中油公司稱，該公司係考量修訂「台灣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再報請經濟部核准等較繁複之作業程序，因此未單獨為了修改所引據法令名稱立即進行修訂相關內部處理程序，而擬一併於修改重要避險操作業務規定時，再予提出修訂。惟查該公司「處理程序」參.二、公告申報程序內容「……目前本公司既未上市亦未上櫃，故尚不須依規定公告申報」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復查該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所訂「處理程序」內容與主管機關規範明顯不符，且未配合前揭主管機關規定，檢視修正，顯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虧損資訊，殊有不當。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

項」第 3 點亦要求所屬事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惟查中油公司 97 年 5 月間因避險操作虧損逾 3,000 萬美元情事，並未於事實發生日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僅依據同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於次月 10 日將上開財務資料依結算與否，分別列於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中予以公告，明顯首揭規定不符，殊有不當。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上揭交易之規定；復未依經濟部規定，揭露相關虧損資訊等情，核均有明顯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